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制定省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共6项。各地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农业农村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事项清单。

### 省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具体执法项目                              | 依据                 | 提交部门     | 应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
| 1  | 行政许可   |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组织听证的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 厅属行政执法单位 | 组织听证的申请材料                       | 听证申请材料的合法性                             |
| 2  | 行政许可   | 拟作出不予许可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厅属行政执法单位 | 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草案          | 审核不予行政许可或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3  | 行政处罚   | 实施行政处罚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厅属行政执法单位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草案                   | 审核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4  | 行政处罚   |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厅属行政执法单位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草案、案件调查报告、申请人陈述记录等 |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 | 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数达10人以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厅属行政执法单位 |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草案、案件调查报告、申请人陈述记录等 |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6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当事人财物                           | 《行政强制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厅属行政执法单位 | 拟作出的对当事人财物查封、扣押决定书草案            |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 |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各地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农业农村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审核标准。

**一、严格审核标准。**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应严格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法制审核不合格：

- （一）未超越法定权限；
- （二）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 （三）主要事实清楚；
- （四）证据确凿、齐全；
- （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准确；
- （六）自由裁量权行使适当；
- （七）程序合法；
- （八）法律文书制作规范、齐备；
- （九）没有涉嫌犯罪的违法情节；
- （十）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符合规定。

**二、明确审核要求。**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审核后，根据审查情况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认为属于本机关执法权限，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提出重新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三）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适用裁量基准不当，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改正的意见；

（四）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五）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请各地各部门依照审核标准，认真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范围：**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三条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事项，由承办单位起草法制审核申报表，连同附带材料一并送法规处。

## 承 办 机 构

**时间：**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第五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法制机构。预留合理时间。

**补交：**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二条、《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在指定时间提交。

报 承  
办 机  
构 主  
管 厅  
领 导  
审 批

## 法 制 机 构

**时间：**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十四条、《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第七条，收到送审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厅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专家论证等期间。

**审核方式：**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备案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以书面审核为主；可以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承办单位参加；必要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可再调查。

报 法  
制 机  
构 主  
管 厅  
领 导  
审 批

## 承 办 机 构

**决定：**根据《办法》第十三条，法制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审批或者厅负责人集体讨论的，由承办单位办理。

**执行：**由承办单位负责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执行完毕后立卷归档，做好相关信息公示和统计上报工作。

**备案：**按照《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等规定执行。

